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9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

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的现行《关于加强重点涉疫地区来（返）昆人员排查管理工作的通告》要求：

一、所有来（返）昆人员均应注册“云南健康码”。

二、所有来（返）昆人员抵昆时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昆后24小时内再完成1次核酸检测。

三、“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有“*”标记的入（返）昆人员，一律赋“黄码”，实施7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第1、7天），居家健康监测期结束且2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的自动转为“绿码”。无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由属地社区采取有效管控和防范措施，降低省外输入病例引发本地传播扩散风险。

四、来自上海、吉林等重点涉疫地区的人员，一律赋“黄码”并集中隔离观察7天+居家健康监测7天，期间进行5次核酸检测（第1、4、7、10、14天）。无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由属地社区采取有效管控和防范措施，降低省外输入病例引发本地传播扩散风险。

五、14天内有上海、吉林等重点涉疫地区及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备，按照本通告第三、第四条要求“实施7天居家健康监测”或“集中隔离观察7天+居家健康监测7天”，并进行相应核酸检测。

请参会股东关注云南省和昆明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人数过多，公司还将按照要求向辖区有关部门进行会议报备，并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准情况以会议登记的先后顺序确定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24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

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源北路999号美豪丽致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 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6.00为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7.00为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提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本提案回避表决，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2022年4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11日（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荔、杨永祥

电话：0871-68312779 传真：0871-68312779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99号鼎易天城9栋A座19楼

邮编：650106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源北路999号美豪丽致酒店会议室，与会议联系地址不一致，提请股东特别注意。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42；

投票简称：沃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